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现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制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是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

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实施情况；
- （七）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

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